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三倍，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三倍，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貸款利息之計收係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計息，必要時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

證人。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5.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時，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